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系法規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及有關法令規章，於本系系務會議下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並訂定該本系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經院長同意，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委員(至少七人以上)，由系主任推薦本系講師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產生，委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 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及各召集委員於委員會成員中遴選之。
- (三)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應協助經系務會議議決之方案或執行工作。
- (四)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視需要召開之會議。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五) 各項招生考試試題由各科召集人召開命題會議，各科至少應有 2(含)名以上委員出題，最後由召集人彙整，並由該科所有委員簽名確認後送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功能

- (一) 明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占分比率、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並載明於招生簡章，經系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公佈實施。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
- (二) 辦理及審議有關本系大學部甄選入學及碩、博士班與在職專班招生工作項目之執行與改進。
- (三) 考生疑義或招生糾紛處理。

第四條 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五人；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五人以上為原則。

- 第五條 有關本系大學部甄選入學、碩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一般入學、碩士在職專班一般入學、碩士研究生選讀博士班直升甄試、博士班一般入學等相關事宜之執行，請參酌『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及口試評分要點修正案』、『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審查評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直升甄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審查及口試評分要點』辦理之。
- 第六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與面試工作。
- 第七條 本系辦理招生考試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
- 第八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辦法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本系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教務處存查。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本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